

##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模式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推廣於校園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藉由委員會之設立及召開，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，以做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。

### 參、工作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 肆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# 伍、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具性平意識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業務主管單位補助。

柒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捌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玖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